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1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公允、客观的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严格审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陈连勇： _____

蔡 宁： _____

金 盈： _____